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湖北九洲兴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十堰大道45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白志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20321199005260715

法定代表人电话号码:19071969819

为满足业务需要,我公司委托受委托人: 杨艳迪 , 岗位: 平台
管理员, 身份证号码: 420321200112163123 , 电话号码: 19971660638 ,
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在 商驿企服数字科技平台 (以下简称“平台”),代表
本公司办理以下事项:

1、将我公司注册为平台正式用户,向平台提供我公司相关证照并完成实名认证;

2、代为签署供应链票据业务展业过程中涉及的所有在线协议;

3、作为我公司的平台管理员,执行我公司在平台上可采取的各项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更换经办人、平台业务权限分配、出票、保证、背书、贴现、提示付款、追索、复核等。

本公司在此承诺:

1、本授权委托书所列事项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及受委托人(包括被受委托人转委托之第三人)均将妥善保管个人手机号码、银行账户、账户密码、数字证书等重要认证设施及信息,本公司承担受委托人(包括受委托人转委托之第三人)在账户维护、管理、操作过程中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

及因委托不明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2、上述授权委托的有效期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我司平台企业账户被注销时止。

3、若更换受委托人，本公司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在未及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前，受委托人在平台的行为被视为有权代理。

4、本授权委托书生效后，如本公司发生了包括变更企业名称在内的信息变更，本授权委托书继续有效，无需另行出具。如本公司发生了包括合并、分立、重组在内的其他重要变更，本授权委托书由继受者继续承担，无需另行出具。

本授权委托书自各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

委托单位（公章）：湖北九洲兴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